**附件7：**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609》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65项）**

|  |
| --- |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3项）**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撤销婚姻登记 | 撤销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撤销婚姻登记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取消 |
| 2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行政确认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取消 |
| 3 |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取消 |
| **二、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62项）** |
| 1 | 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7 |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8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9 | 居民身份证补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0 | 居民身份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1 | 居民身份证补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2 | 居民身份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3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申领临时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4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5 |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6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7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8 | 户口迁移审批 |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购房入户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19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工作调动入户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0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夫妻投靠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1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父母投靠子女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2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子女投靠父母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3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务工人员入户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4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5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工作调动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6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7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8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29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0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1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2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3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4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迁移证补发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5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准迁证补发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6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7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户口迁入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8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39 | 户口登记 | 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0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1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行政确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补办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4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 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5 | Ⅳ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6 | Ⅴ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7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税务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8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49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0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2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行政确认 |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残联部门 | 事项类型变更 |
| 53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4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5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6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7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8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59 | 行政确认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60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 行政给付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6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
| 6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民政部门 | 国家目录名称变更 |